**绿化垃圾破碎车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SJDL20250187**

**招标单位：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项目的顺利进行，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绿化垃圾破碎车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绿化垃圾破碎车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告公示”栏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单位）的委托，就绿化垃圾破碎车采购项目（二次）组织招投标，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SJDL20250187

2、项目名称：绿化垃圾破碎车采购项目（二次）

3、最高限价：3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4、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的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评审过程中现场查询为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如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的，一经发现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相关部门，视情公布在相关网站。如已中标，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的中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相同标段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南通市崇川区生活垃圾转运中心（运华路）三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时 间：2025年10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南通市崇川区生活垃圾转运中心（运华路）三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

3、对项目需求部分（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单位提出，由招标单位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提出。

**八、凡对本次招投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单位信息

名称：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921676587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555号鸿鸣摩尔1号楼13层

联系方式：周婧 18851414160

3、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周婧 188514141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

2、招投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单位。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而且投标人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投标。

6、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单位的需要。

7、本招标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告公示内发布的信息为准。

3、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1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除非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三、投标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招标单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投标人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服务及实施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响应的直接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文件、③报价文件共3部分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2、投标文件均为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

3、在每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投标文件名称、投标人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各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不得调整，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所有费用，包含所投绿化垃圾破碎车的裸车费、购置税、上牌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车辆临时保险费、调试费、相关辅助材料费、检验费、性能介绍、人员培训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6、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技术要求、技术规范、作业现场的环境等，考虑本项目各项费用风险，周密调研，理性报价。

7、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本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8、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同时，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中标人未考虑到的费用，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八、联合体参与投标**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九、投标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个“日历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响应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响应投标人的响应将被拒绝。

**十、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

**十一、投标费用**

1、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中标人需承担本次招标的代理费2000元、专家评审费（按实收取），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成本中自行考虑，均不得单列。上述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

3、开评标程序顺利进行后，除投标人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十二、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1、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元）**。投标保证金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

2、递交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证金账户：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通城北支行**

**账号：326008609018000269075**

保证金请备注项目名称、用途，用途统一填写：**垃圾破碎车投标保证金。**

**2.1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密封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须在开标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请勿和投标文件密封，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2.2以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需密封在投标文件内，单独递交），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3如采取银行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票形式上必须注明收款人：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用途：垃圾破碎车投标保证金；汇款人：投标人名称。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内有效，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前，如投标保证金已失效，中标单位应主动延续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否则招标人有权在保证金失效后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活动。**

**2.4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形式缴纳，则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开具对象应为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开具（如保函或保单显示项目名称）。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上投保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3、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1以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需密封在投标文件内，单独递交），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2以银行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汇票原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需密封在投标文件内，单独递交），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3以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原件或复印件（无需密封在响应文件内，单独递交）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投标保证金退还**

**（一）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④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不执行本招标文件条款的；**

**（4）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⑤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⑥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十三、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 。

（2）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银行转账 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1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招标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四、未尽事宜**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单位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绿化垃圾破碎车采购项目（二次）

用途：可用于树枝粉碎、农作物秸秆粉碎、园林垃圾废弃物粉碎等。

功能：具备粉碎、收集、运输、自卸料功能。

作业范围：直径20CM以下各种园林树枝、果树裁枝、 木质农作物桔杆、园林垃圾废弃物的粉碎。

厢体容积：12m³。

控制系统：采用车载式专用PLC 加人机界面控制，智能 化设计，操作简单易懂，一人可独立操作完成。

二、**车辆技术参数**

本项目需求的车辆须为技术先进、质量优良的全新合格产品。

采购标的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辆）** | **预算金额** |
| 1 | 绿化垃圾破碎车 | 12m³ | 1 | 35万元（包括裸车、购置税、上牌费等） |

**二、项目要求：**

【采购范围】所需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负责设备调试、验收及质保，直至最后交付使用的完整性的工程。

本项目购买的车辆必须可以顺利上牌。若无法上牌，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人要求将中标资格顺延至第二名或重新招标。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参数 |
| 1 | 底盘型号 | 与CA1043P40K50L2BE6A84或ZZ3048F17FB2或CDW1044F331B性能相等或更优的二类汽车底盘 |
| 2 | 乘坐人数 | 3 |
| 3 | 排放标准 | 国六排放标准 |
| 4 | 发动机功率（kw） | ≥101 |
| 5 |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 ≤5885\*2070\*2870(以工信部公告为准) |
| 6 | ★整备质量（kg） | ≤4495(以工信部公告为准) |
| 7 | ★厢体几何容积(m3) | ≥12 |
| 8 | 操作系统 | 车载式专用PLC 加人机界面控制 |
| 9 | 其他配置 | 配置方向助力及空调 |
| 10 | ★车身喷涂 | “LOGO+兴环环卫” |
| 11 | ★驾驶安全及行车定位系统： | 配备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八路行车记录系统并满足管理平台要求，数据可接入现有管理平台 |
| 12 | 削片机 | 鼓式≥6刀片 |
| 13 | 上料平台高度（mm） | ≥900 |
| 14 | 进料口内径尺寸（mm） | ≥400\*320 |
| 15 | 最大进料直径（cm） | 20 |
| 16 | 卸料方式 | 后翻自卸 |
| 17 | 上装配置：上装由粉碎机和料仓及出料装置组成。粉碎机由底盘上安装的分动箱带动，粉碎的物料由喷口喷入料仓，料仓采用后翻自卸。进料系统由进料平台和液压辊组成。非工作状态下，进料平台可以折叠收起；进料压辊可以将粗细不均匀的树枝自动送入粉碎机，减轻人工作业强度。粉碎系统由粉碎腔体和刀辊刀片组成。腔体采用整体式焊接处理。树木树枝等废弃物粉碎后，经过排料管高速排出到料仓内。 |

**注：（1）鼓励提供高配置产品，以上各项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均为最低要求须逐条响应，若各项规格参数和技术要求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需在技术响应文件中作出详细说明。**

**（2）投标人应明确竞标产品的制造商、产品品牌、型号、规格，并提供详细的规格参数及性能说明。**

**三、质量要求**

1、中标单位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中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中标单位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单位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中标单位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中标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全部责任。

**四、项目产品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服务**

1、产品交付：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调试。

2、供货完成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车辆交付。

3、发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招标人。

4、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五、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1、项目涉及到的货物由招标人及有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

2、中标单位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招标人有权拒收未通过专项验收的货物。

4、验收合格的同时，中标单位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

5、中标单位所供货物，可能由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从中随机抽取1辆进行全项检测，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涉及到的费用。

6、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南通市技术监督局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7、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并由此认定为是中标单位自身的原因而导致该结果，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且解除采购合同。

**六、售后服务及质保**

1、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1）如投标人就本次投标产品的售后维护服务委托代理维护机构负责，则须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内明确提供该售后维护服务方案得到被委托的代理维护机构确认的书面函，同时该售后服务维护方案的工作内容不得超出委托双方就本招标文件涉及到的货物设备售后维护服务内容而签署的协议的范围，除非投标人另有说明且合理。

（2）投标人无论对其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维护有无委托均不能免除其对投标项目涉及到的产品所作出的售后服务承诺的一切责任。

2、中标单位负责调试、验收，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质保期不少于1年。期间中标单位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及售后服务，质保期为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4、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货物设备的维修维护，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的费用。

5、中标单位须提供产品出现故障后的维修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联系通知后2小时内至现场，一般问题12小时内解决，最长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

6、提供零配件规格明细、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七、付款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后，经专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
 2、余款10％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
 3、最终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 。

（2）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银行转账 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1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招标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次序排列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配合招标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公开采购开标后，直到公示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4、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四、评审方法**

1、开标、评标顺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审→报价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标的开标。先开商务技术标，商务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报价文件。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评标专家4人，业主评委1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技术分按5个评委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开启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8、投标人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商务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10、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的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五、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综合评分评审标准（100分）：**

**（一）商务技术得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响应 |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得30分，其中打“★”条款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4分；非打“★”条款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提供材料说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材料说明可以是：产品图片、描述解释说明等，来证明此性能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0 |
| 2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4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同类型车辆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3 |
| 3 | 生产装配 方案 | 对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车辆生产装配方案，包括①零部件采购及保障、②生产车间情况、③设备及生产装配工艺。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4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安排、③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④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⑤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5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及培训周期、②培训人员安排。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 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
| 6 | 售后服务及方案 | 在质保期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3分，最多得6分（质保期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质保期内服务内容、②报修响应时间、③车辆故障应急处理方案、④备品备件、⑤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方案内容描述全面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 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1 |
| 7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合计 | 70 |

（二）报价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出现投标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投标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9、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5、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告公示”栏公告**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招标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1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肆份，招标人、中标人各执贰份。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招标人故意推迟项目考评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服务配置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招标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附项目合同书

**绿化垃圾破碎车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商标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辆） |
| １ | 绿化垃圾破碎车 |  |  | 1 | 辆 |  |
| 合计 |  |

 2、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含税价）**

**2、付款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后，经专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
 （2）余款10％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

（3）货物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合同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全部责任。

**四、项目产品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服务**

1、产品交付：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调试。

2、供货完成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3、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甲方。

4、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五、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1、项目涉及到的货物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专项验收。

2、乙方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甲方有权拒收未通过专项验收的货物。

4、验收合格的同时，乙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

5、乙方所供货物，可能由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从中随机抽取1个进行全项检测，乙方承担因此涉及到的费用。

6、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南通市技术监督局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7、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并由此认定为是乙方自身的原因而导致该结果，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且解除采购合同。

**六、售后服务及质保**

1、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1）如乙方就本次合同产品的售后维护服务委托代理维护机构负责，则须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内明确提供该售后维护服务方案得到被委托的代理维护机构确认的书面函，同时该售后服务维护方案的工作内容不得超出委托双方就本招标文件涉及到的货物设备售后维护服务内容而签署的协议的范围，除非乙方另有说明且合理。

（2）乙方无论对其合同产品的售后服务维护有无委托均不能免除其对本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所作出的售后服务承诺的一切责任。

2、乙方负责调试、验收，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质保期 年。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及售后服务，质保期为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4、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货物设备的维修维护，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的费用。

5、乙方须提供产品出现故障后的维修服务：在接到甲方维修联系通知后2小时内至现场，一般问题 小时内解决，最长不超过 小时解决问题。

6、提供零配件规格明细、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额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该批货物总额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准时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本合同第5条规定之外另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10%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标的物的质保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乙方须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合同价的10% ，即人民币（¥ 元）。

2、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3、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招标单位保留调整合同条款的权利。**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投标人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开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的被授权委托人送达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单位、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单位、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单位、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终止招投标活动，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投标人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投标人进行质疑后，招标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投标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七、质疑投标人对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附件3）；

（3）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密封）**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6）；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8）。

4、投标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5、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报价文件（单独密封）**

1、投标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9）；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0）。

**附件1：**

**封面**

|  |
| --- |
| **正（副）本** |

绿化垃圾破碎车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对应的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

招标单位：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

**附件4：**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绿化垃圾破碎车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针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绿化垃圾破碎车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的活动参与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响应函**

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绿化垃圾破碎车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投标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中标资格。

6、**一旦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人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8：**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9：**

**投标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绿化垃圾破碎车采购项目（二次）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 供货完成期 |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车辆交付。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10：**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全文结束……**